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3)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2A)條，就閣下收取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方式，本公司將提供下述選擇。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b) 任何中期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印刷本，直至閣下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通知本公司為止。

閣下可以隨時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就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所作出的選擇。閣下亦可發送電郵至 [culturecom.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ulturecom.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前述通知。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閣下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處索取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 該等公司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 中「投資者關係」一欄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997 2817，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